

偽滿
洲國
政府
公報

康德十年六月

康德十年六月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

第一百冊

遼瀋書社

一九九〇年・瀋陽

政府公報

康德十年六月一日
第二千六百九十九號
星期二(火曜日)

勅令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滿洲重工業開發株式會社管理法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十年六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勅令第一百七十號

滿洲重工業開發株式會社管理法中修正之件

滿洲重工業開發株式會社管理法第十五條中「三倍」修正為「五倍」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新京特別市並吉林省長春縣及通陽縣之區域變更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十年六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一百七十二號

新京特別市並吉林省長春縣及通陽縣之區域變更之件

吉林省長春縣及通陽縣之區域中左列區域編入新京特別市

一 長春縣新立村馬架屯、大頂子屯、炮手屯、小安屯、東城草溝屯、西城草溝屯、李家莊子屯及那家屯

二 通陽縣新立村

三 通陽縣新安村柳樹溝屯

四 通陽縣五家村香爐子屯、普安山屯、劉家屯及三家子屯

附則

本令自康德十年六月一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錦州省錦州市及錦縣之區域變更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十年六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一百七十三號

錦州省錦州市及錦縣之區域變更之件

附則

本令自康德十年六月一日施行

勅令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二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滿洲重工業開發株式會社管理法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十年六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勅令第一百七十一號

滿洲重工業開發株式會社管理法中改正ノ件

滿洲重工業開發株式會社管理法第十五條中「三倍」ヲ「五倍」ニ改正ス

附則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吉林省長春縣及通陽縣ノ區域變更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十年六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一百七十二號

新京特別市並吉林省長春縣及通陽縣ノ區域變更ノ件

吉林省長春縣及通陽縣ノ區域中左ノ區域ヲ新京特別市ニ編入ス

一 長春縣新立村馬架屯、大頂子屯、炮手屯、小安屯、東城草溝屯、西城草溝屯、李家莊子屯及那家屯

二 通陽縣新立村

三 通陽縣新安村柳樹溝屯

四 通陽縣五家村香爐子屯、普安山屯、劉家屯及三家子屯

附則

本令ハ康德十年六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錦州省錦州市及錦縣ノ區域變更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十年六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一百七十三號

錦州省錦州市及錦縣ノ區域變更ノ件

附則

本令ハ康德十年六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分圖(別圖)

錦州省錦州市及錦縣區變更圖



凡例	新市縣界	舊市縣界	鐵道	山川	山岳
----	------	------	----	----	----

股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四平省海龍縣及通化省輝南縣之區域變更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大正十年六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四百七十四號
四平省海龍縣及通化省輝南縣之區域變更之件
四平省海龍縣明納河編入通化省輝南縣

股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四平省海龍縣及通化省輝南縣ノ區域變更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大正十年六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四百七十四號
四平省海龍縣及通化省輝南縣ノ區域變更ノ件
四平省海龍縣明納河ヲ通化省輝南縣ニ編入ス

附則
本令自康德十年六月一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大公使館職員定員令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十年六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外交部大臣 李紹庚

勅令第一百七十五號

大公使館職員定員令中修正之件
大公使館職員定員令第一條中「理事官六人」修正為「理事官十七人」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領事館職員定員令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十年六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外交部大臣 李紹庚

勅令第一百七十六號

領事館職員定員令中修正之件
領事館職員定員令中「領事館主事三十人」修正為「領事館主事四十人」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滿日地方稅徵收事務共助法施行期日之

政府公報 第七千九百九十九號 康德十年六月一日 星期四

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十年六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勅令第一百七十七號

關於滿日地方稅徵收事務共助法施行期日之件

滿日地方稅徵收事務共助法自康德十年六月一日施行

院令及部令

院令第二十五號

茲將滿日地方稅徵收事務共助法施行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十年六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滿日地方稅徵收事務共助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滿日地方稅徵收事務共助法第一條徵收之噸託應由縣市（包含警察特別市以下同）民為之但關於由稅捐局長徵收者應由稅捐局長為之

第二條 擬徵收之噸託時在等納稅人之住所、居所或財產所在地之日本國內地應向市長、町長或村長（在未施行町村制之地為市町村長或村長）在共同處理町村事務之全部或稅務事務之町村組合為組合管理署、在朝鮮應向府尹、邑長或面長、在臺灣應向市尹、街長或庄長、在關東州應向市長或會長、在南洋群島應向支廳長為之

第三條 徵收之噸託應依記載納稅人之住所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大公使館職員定員令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十年六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外交部大臣 李紹庚

勅令第一百七十五號

大公使館職員定員令中改正ノ件
大公使館職員定員令第一條中「理事官六人」ヲ「理事官十七人」ニ改正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領事館職員定員令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十年六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外交部大臣 李紹庚

勅令第一百七十六號

領事館職員定員令中改正ノ件
領事館職員定員令中「領事館主事三十人」ヲ「領事館主事四十人」ニ改正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滿日地方稅徵收事務共助法ノ施行期日ニ

開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十年六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勅令第一百七十七號

滿日地方稅徵收事務共助法ノ施行期日ニ關スル件

滿日地方稅徵收事務共助法自康德十年六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院令及部令

院令第二十五號

茲將滿日地方稅徵收事務共助法施行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十年六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滿日地方稅徵收事務共助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滿日地方稅徵收事務共助法第一條徵收之噸託ハ縣市（包含警察特別市以下同）民之ヲ徵スベシ但シ稅捐局長ニ於テ徵收スルモノハ關シテ稅捐局長之ヲ徵スベシ

第二條 徵收ノ噸託ヲ爲サントスルモノハ納稅者ノ住所若ハ居所又ハ財產ノ所在地ニ管轄スル日本國內地ニ在リテハ市長、町長又ハ村長（町村制ノ施行セザル地ニ在リテハ町長又ハ村長ニ準ズベキモノ）、町村ノ事務所ノ全部又ハ稅務事務ヲ共同處理スル町村組合ニ在リテハ組合管理署、朝鮮ニ在リテハ府尹、邑長又ハ面長、臺灣ニ在リテハ市尹、街長又ハ庄長、關東州ニ在リテハ市長又ハ會長、南洋群島ニ在リテハ支廳長ニ對シテ之ヲ徵スベシ

第三條 徵收ノ噸託ハ納稅者ノ住所又ハ居

已受配給通報之發行者不得拘第一項之
是報事項已有變更未為其呈報而受不當配
給物資之配給

第五條 爲供家給用以外之用途供配給通報
或配給證已受配給物資之配給者不得供該
用途以外之用途

依第三條但書之規定未依配給通報或配給
證而受配給物資之配給者亦與前項同

第六條 配給通報之有價償額及配給證之買
賣不得爲之

第七條 地方行政官署發賣物資指定爲配
給物資時應與地方官署協議之

地方行政官署爲配給物資或指定發行機關
之指定時應與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本令施行之際現由地方行政官署發行之配給
通報或配給證對於已有第一條之指定之配給
物資現仍依本令所發行

本令施行之際現由地方行政官署以外機關發
行之配給通報或配給證由地方行政官署所
指定者亦與前項同

院 令

陸令第二十七號

陸令第二十七號
陸令第二十七號
陸令第二十七號

陸令第二十七號

陸令第二十七號

陸令第二十七號

陸令第二十七號

附則
佈 告

本令自陸令第二十七號六月一日施行

陸令第二十七號

陸令第二十七號

陸令第二十七號

陸令第二十七號

陸令第二十七號

陸令第二十七號

陸令第二十七號

陸令第二十七號

陸令第二十七號

陸令第二十七號

陸令第二十七號

陸令第二十七號

陸令第二十七號

陸令第二十七號

陸令第二十七號

陸令第二十七號

陸令第二十七號

陸令第二十七號

陸令第二十七號

陸令第二十七號

陸令第二十七號

陸令第二十七號

陸令第二十七號

已受配給通報之發行者受給物資者第一項ノ
屆出事項ニ變更アリタルハ拘ラス其ノ届
出ヲ爲セズシテ不當ノ配給物資ノ配給ヲ
受タルコトヲ得ズ

第五條 家給用以外ノ用途ニ供スル爲メ配給
通報及ハ配給切符ハ依リ配給物資ノ配給
ヲ受ケタル者ハ之ヲ當該用途以外ノ用途
ニ供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三條但書ノ規定ニ依リ配給通報及ハ配
給切符ハ供ラスシテ配給物資ノ配給ヲ受
ケタル者ハ亦前項同

第六條 配給通報之有價償額及配給切符ノ
買賣ハ之ヲ爲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七條 地方行政官署發賣物資ヲ配給物資ト
シテ指定シタルモノハ依リ海軍官署
ニ協議スベシ

地方行政官署爲配給物資及ハ指定發行機關
ノ指定ヲ爲シタルモノハ之ヲ告示スベシ

附則

本令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令施行ノ際現由地方行政官署ノ發行ハ依
リ配給通報及ハ配給切符ハ第一條ノ指定
アリタル配給物資ニ付テハ本令ニ依リ之ヲ發
行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本令施行ノ際現由地方行政官署以外ノ機關
ノ發行ハ依リ配給通報及ハ配給切符ハ第一
條ノ指定アリ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地方行政官署ノ指定シタルモノハ亦前項
ニ同ジ

院 令

陸令第二十七號

陸令第二十七號
陸令第二十七號
陸令第二十七號

陸令第二十七號

陸令第二十七號

陸令第二十七號

陸令第二十七號

附則
佈 告

本令自陸令第二十七號六月一日施行

陸令第二十七號

陸令第二十七號

陸令第二十七號

陸令第二十七號

陸令第二十七號

陸令第二十七號

陸令第二十七號

陸令第二十七號

陸令第二十七號

陸令第二十七號

陸令第二十七號

陸令第二十七號

陸令第二十七號

陸令第二十七號

陸令第二十七號

陸令第二十七號

陸令第二十七號

陸令第二十七號

陸令第二十七號

陸令第二十七號

陸令第二十七號

陸令第二十七號

陸令第二十七號

組合員之資格
於各該區域內以漢便之事實爲重要者

三 組合執行之統制
1 漢委共同協定之統制

別表(別表)

組合名 組合事務區域

新江漢漢委配給統 新江特別市全市

吉林漢委配給統 吉林省全省

北江漢委配給統 北江省全省

北江漢委配給統 北江省全省

三江漢委配給統 三江省全省

牡丹江漢委配給統 牡丹江省全省

江漢委配給統 江省全省

司法部佈告第一〇號

關於民權再受之件

爲佈告事查江省巴彥縣安事村公所備置之民權簿已於庚申年三月二十日滅失其於庚申年六月十日以前應行民權簿施行規則第一條之民權用紙中書要特此佈告
庚申年六月一日

二 漢委配給之統制
3 應設可申請之期限
庚申年六月十五日
五 各該組合之事務區域或已任命之組合設立委員姓名及住所如另表

姓名(氏名)

所

趙陽泰 新江特別市南大街一四三

王劉胡福蘭 同 市南大街一四三

經李范周李 同 市南大街一四三

王張程 同 市南大街一四三

馬榮 同 市南大街一四三

宋成 同 市南大街一四三

金錦 同 市南大街一四三

王蘇魏李錫 同 市南大街一四三

司法部佈告第一〇號

關於民權再受之件

爲佈告事查江省巴彥縣安事村公所備置之民權簿已於庚申年三月二十日滅失其於庚申年六月十日以前應行民權簿施行規則第一條之民權用紙中書要特此佈告
庚申年六月一日

二 組合員之資格
3 應設可申請之期限
庚申年六月十五日
五 各該組合之事務區域或已任命之組合設立委員姓名及住所如另表

姓名(氏名)

所

趙陽泰 同 市南大街一四三

王劉胡福蘭 同 市南大街一四三

經李范周李 同 市南大街一四三

王張程 同 市南大街一四三

馬榮 同 市南大街一四三

宋成 同 市南大街一四三

金錦 同 市南大街一四三

王蘇魏李錫 同 市南大街一四三

司法部佈告第一〇號

關於民權再受之件

爲佈告事查江省巴彥縣安事村公所備置之民權簿已於庚申年三月二十日滅失其於庚申年六月十日以前應行民權簿施行規則第一條之民權用紙中書要特此佈告
庚申年六月一日

二 漢委配給之統制
3 應設可申請之期限
庚申年六月十五日
五 各該組合之事務區域或已任命之組合設立委員姓名及住所如另表

姓名(氏名)

所

趙陽泰 同 市南大街一四三

王劉胡福蘭 同 市南大街一四三

經李范周李 同 市南大街一四三

王張程 同 市南大街一四三

馬榮 同 市南大街一四三

宋成 同 市南大街一四三

金錦 同 市南大街一四三

王蘇魏李錫 同 市南大街一四三

司法部佈告第一〇號

關於民權再受之件

爲佈告事查江省巴彥縣安事村公所備置之民權簿已於庚申年三月二十日滅失其於庚申年六月十日以前應行民權簿施行規則第一條之民權用紙中書要特此佈告
庚申年六月一日

[illegible]

一切ノ處分行爲ニ付テハ登錄ヲ爲スニ非ザ
レバ效力ヲ生ゼサルニ付通知スベシ

廣名	記	國曆十年六月一日
廣德十年六月一日	陸政總局長 楊乃時	

謝陳王內高野原
理曾弘宗久
設

高久田久吉

[illegible]

同
間
洪
維
世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
同
生
生

小峰鹿三郎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